

泰國大學委外評鑑制度報告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委外評鑑係在評估各大學的品質，針對質與量進行評鑑。該評鑑委員係專家學者或學生家長。評鑑委員必具有學士以上學歷、有足夠知識與經驗、對教育管理有所瞭解、有溝通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、年齡 30 歲至 65 歲間並通過國家教育品質標準局(The Office for 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Quality Assessment - ONESQA)的訓練班。ONESQA 所提供之委員名單約 200 位，每位委員來自不同的團體，每科系評鑑委員為 3 至 8 位/組，視大學規模及學院數量而定。

委外評鑑的主要目的

1. 審核學校的運作。
2. 瞭解大學與預算運作情形、優缺點與問題。
3. 提供各大學改善建議。
4. 支持與協助各大學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評估過程。

1. 訪問大學之前。

學校應於辦理評鑑前提供自評報告給評鑑委員。一個月之內大學應把自評報告給評鑑委員。委外評鑑與大學約好時間後，針對自評報告赴進行復查。

2. 評鑑。

評鑑為期 3 日，所評內容為大學之品質、管理與教學。委員赴大學評鑑之第一日，應與大學人員通知評鑑之目標與過程。第二日，委員檢核大學撰寫之自評報告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並進行面談事宜。第三日委員與大學報告評鑑結果。評鑑之目的是為了提高各大學之品質。外評可有很多方法，如取樣檢查、觀察或面談。委員彙整相關意見後撰寫一份報告。

3. 訪問之後。

經過評估後，委外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完畢後 30-60 日內撰寫評鑑報告並將函寄各大學。如果資料不正確，大學可以向委員反對，說明或解釋給委員，但必須於大學收到評鑑報告起 15 日以內執行。委員會應舉行開會，對於各大學評鑑結果商量商量而改正評鑑報告後再報給 ONESQA。如果各大學的評鑑報告有缺點需要改善，委員會就通知 ONESQA 與大學，為了繼續修改而提高大學之品質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61.91.205.171/download/assure.doc>